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P180-01

修正案号: 39-7635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杆铰链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P.180 Avanti 和Avanti II型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J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084

2013年4月5日

2.PAI SB 80-0345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主起落架轮杆子组件出现不可预见的摩擦引起主起落架(MLG)杆铰链接头(LHF)的铰链销和锁销之间的连接处出现裂纹,

导致主起落架出现结构损伤,进而造成飞机在起飞着陆时失去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循环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并在每次主起落架更换后的下一次飞行前:按照PAI SB 80-0345施工指南第1部分要求,目视检查每一个主起落架杆铰链接头(LHF)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核查主起落架轮杆组件的自由转动情况。
- B、如果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不能确认主起落架轮杆组件的自由转动情况,在下次飞行前,按照PAI SB 80-0345施工指南要求,使用不易去除痕迹的笔在受影响的主起落架杆铰链接头(LHF)上标记"按照SB 80-0345检查",从飞机上拆下起落架并完成纠正措施并采用可用的主起落架更换受影响的主起落架。
- C、首先,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门槛值内,按照适用性,除非事先在本指令生效前最近的200个飞行循环内已经完成,并且,随后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按照PAI SB 80-0345 中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对每个杆铰链接头(LHF)完成详细目视检查(DVI)。
- D、首先,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门槛值内,按照适用性,除非事先在本指令生效前最近的750个飞行循环内已经完成,并且,随后以不超过75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按照PAI SB 80-0345 中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对每个铰链接头(LHF)完成荧光渗透检查(FPI)。

₹1 型具月煙頂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	符合性时间
LHF的自新飞行循环累	
计数	
等于或少于2300循环	在超过自新累计2500飞行循环前
超过2300循环但是少于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循环
2500循环	内
等于或超过2500循环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循环
	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表1 检查门槛值

E、如果在本指令A、C、D、H或I段规定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PAI SB 80-0345 中施工指南的要求采用可用的主起落架更换受影响的主起落架。

F、在完成更换主起落架的30天内,按照本指令B或E段的要求,按 照PAI SB 80-0345 中的要求完成确认单并发给 Piaggio 航空工业公司。

- G、按照本指令B或E段的要求完成起落架的更换后不能构成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 H、在本指令中,"可用的"主起落架是指在安装之前已经确认了自由转动并且按照适用性,在相关的门槛值和间隔内通过了本指令C段和D段要求的检查的一个适航的主起落架。如果通过即将装机的主起落架(MLG)的批准放行证书不能确定相关数据(定期的详细检查和荧光渗透检查和/或飞行循环自新的状态),安装后在下次飞行前,按照PAISB80-0345 中施工指南第2部分和第3部分的要求完成针对杆铰链接头的(LHF)DVI和FPI检查,随后按照本指令C段和D段的要求分别完成重复DVI和FPI检查。
- I、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允许将其杆铰链接头(LHF)标记有"按照 SB 80-0345检查"的主起落架安装到飞机上,只要在安装前,主起落架自由转动状态已经按照被批准的维护指南得到恢复。安装后在下次飞行前,对于LHF按照PAI SB 80-0345 中施工指南第2部分和第3部分的要求完成DVI和FPI检查,随后按照本指令C段和D段的要求分别完成重复DVI和FPI检查。

替代方法

- J、(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4月1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4月18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